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明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的通知（意见征集稿）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落实监管责任，明确执法主体，进一步做好全县大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（以下简称噪声污染防治法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以下简称固废污染防治法）、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法律明确监管责任情况通知如下。

附件：《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）、《固废污染防治法》（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）、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3年11月30日第三次修正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）中部分条款监管责任清单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19日